

证券代码：400233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杜胜穗先生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,053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6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68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196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57,69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43,706,642.8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,696,618,717.53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195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%；反对股数 1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57,697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，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19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57,701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，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19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

权股数 57,701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696,618,717.5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822,237,93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,191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57,701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关于选举韩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及全体股东蒙受了重大损失。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、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离职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为维护公司利益，霍晓馨、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现提议美吉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，选举韩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审议内容如下：

新董事候选人韩梅女士简历：韩梅，女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悉尼大学教育学（教育管理）硕士。1999 年至今从事教育行业，具有丰富的教育行业管理经验。现为澳加利华联合创始人、西岸培训学校创始人、北京中关村外国语学校理事长。

此举旨在为公司陷入困境的经营局面增添新的活力，为后续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强力支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701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%；反对股数 248,351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2,004,600	4.92%	160,100	0.39%	38,603,961	94.69%
(六)	《关于选举韩梅为公司第七	40,608,661	99.61%	160,000	0.39%	0	0%

	届董 事会 董事 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洋律师、刘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韩梅	董事	就任	（2025）年 （6）月 （27）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未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